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1129202111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获取验证码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建设单位	江西蓝岸房屋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祥和悦府		
建设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六零大道以西、育才路以南(老教育局)。		
建设规模	28824.6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8-01至2022-07-31	合同价款	20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欧阳凯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施工单位	宇轩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光宗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坚强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参建单位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受理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 逾期不开工, 且无正当理由的, 发证机关有权撤回施工许可证。

四、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1129202411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江西蓝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和悦府		
建设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六零大道以西、育才路以南(老教育局)。		
建设规模	28824.6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8-01至2022-07-31	合同价格	2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欧阳帆
设计单位	深圳带畴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施工单位	宇轩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光宗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盛斌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参建单位:

一、本证设置施工进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保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签发,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用于施工, 逾期自动失效。  
五、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六、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七、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八、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九、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三、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四、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五、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六、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七、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八、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十九、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十、本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